

山东省能源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能源行业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有关省属单位、中央驻鲁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：

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已开始。为做好能源行业相关奖项提名推荐工作，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本次提名奖项包括科学技术最高奖、科学技术青年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推荐项目（人选）除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的项目，所提交的 5 篇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发表；申报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省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；申报科学技术青年奖的男性候选人应于 198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后出生；女性候选人应于 198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后出生。

2. 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 40%，第一完成人权属的支撑材料不低于 30%。

3.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程序但未获奖的项目（查重支撑材料占 50%以上），本年度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推荐申报。

4. 项目所列主要创新内容（含专利、论文等）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山东省及其他省（市）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。

5. 涉密项目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单位推荐。拟推荐项目应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下载相应的申报“提名书”（word 文档格式）填写，由推荐单位汇总后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将提名书电子版（word 版）报送我局，2023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纸质版（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）一式 5 份及承诺书（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）。

2. 项目遴选。2023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采取限项制。我局将对项目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对符合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提名基本要求的项目，向其推荐单位发放登录账号和口令。

3. 项目提名。我局将对拟提名的项目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项目的所有完成人应在其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情况由第一完成单位于 2 月 24 日前汇总报送我局。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将列入 2023 年度能源行业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发动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，并对推荐项目（人选）严格把关。

2. 推荐单位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提名材料以及相关证明不真实、不完整的项目，取消后续参评资格，并进行通报。

3. 相关推荐单位可从省科技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kjt.shandong.gov.cn/>）登录科技奖励申报系统。请务必于2023年2月24日16时前按照要求完善相关信息并完成材料提交。项目完成单位务必在该系统“历史论文专利查重”模块中，查询参评项目拟用论文、专利是否已在往年获奖项目中使用。

4. 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按照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磊 0531-51763676

赵建建 0531-81852349 15662752822

电子邮箱：sdsnyyj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
2.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项目（人选）汇总表
3. 承诺书



2023年1月16日